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2號

原告 王意如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被告 羅云汝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呂尚衡律師（辯論終結後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結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。被告明知甲○○已婚，仍執意與之交往，並於112年8月14日凌晨3時許，與甲○○一同入住「挪威森林漫活館」發生性行為。復於112年8月17日晚上10時許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巷子與甲○○擁抱、親吻。再於112年8月18日凌晨3時許，與甲○○一同入住「覓月精品時尚旅館」。被告上開行為，破壞原告家庭生活，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並導致原告與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離婚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甲○○是釣蝦場同事，曾於000年0月間交
02 往1個月，但當時甲○○表示其已離婚。否認有原告所指與
03 甲○○一同入住汽車旅館或在路邊擁抱、親吻之事實，原告
04 所提光碟、照片上的人不是被告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
05 駁回原告之訴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06 執行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被告與甲○○於上開時地一同入住汽車旅館，及在
09 路旁擁抱、親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為
10 證。經本院當庭勘驗錄影光碟結果，顯示錄影時間為2023年
11 8月17日星期四22時33分，地點為北區學士路253號，影像中
12 為1男1女在機車旁，男生身穿深色上衣未戴口罩，女生身穿
13 灰色上衣短褲有戴口罩，畫面中女子多次伸出雙手擁抱男子
14 腰間或肩膀，男子為女子戴上安全帽，畫面時間長度1分35
15 秒（本院卷107、108頁）。又經本院查詢結果，甲○○使用
16 之車號0000-00汽車確實有於112年8月14日凌晨3時26分前往
17 「挪威森林漫活館」休息，同日5時56分離開；112年8月18
18 日凌晨3時25分前往「覓月精品時尚旅館」休息，同日6時35
19 分離開，以上有厚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厚億公司）函
20 及帳單明細表、佶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佶興公司）函及車
21 號登記資料、入住房號與時間資料可參（本院卷69-77
22 頁）。

23 (二)雖被告否認上情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，證人甲○○於本院
24 證稱：認識被告，是同事。112年7月到9月有與被告交往
25 過，是男女朋友的關係。有去過2次汽車旅館，去挪威森林
26 及覓月，2次都是112年8月中旬，日期不太記得，2次都是半
27 夜入住。有與被告到過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旁邊巷子，
28 那是被告去的美甲店旁邊，日期是112年8月17日晚上10點半
29 左右，被告說肚子餓買東西給她吃，我們在那裡擁抱。原證
30 3照片上的人是我與被告，黑色衣服是我，灰色上衣是被
31 告，照片顯示我們在擁抱，機車是被告的等語（本院卷10

5、106頁）。參以甲○○已於000年0月間與原告離婚，衡情應無配合原告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，依其證詞，併參以上開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、照片，及厚億公司、佶興公司回函、所檢附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被告與甲○○於前揭時地有一同入住汽車旅館、在路邊擁抱等情屬實，堪以採信。至被告雖又辯稱甲○○於000年0月間告知已離婚云云，然依被告自行提出其與甲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，甲○○迄112年8月16日仍傳送「確定了」、「確定離了」予被告，被告則回覆詢問「怎麼又提」、「這次是怎麼了」、「為什麼」（本院卷111頁），可見被告主觀上知悉甲○○仍未離婚。甲○○於本院亦明確證述：被告知道我結婚了，我沒有跟被告說過我離婚等語（本院卷109頁），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辯與事實不合，不足為採。

(三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。再者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被告與甲○○婚外交往，並有擁抱、一同入住汽車旅館等親密行為，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參以兩造之財產、所得（詳本院卷證物袋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），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情節，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

01 金，應以15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
0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112年11月1日（本院卷39頁）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09 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11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13 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智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林素真